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申花单元GS0407-R22-11地块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设计已由杭州市拱墅区发展和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以拱发改经信〔2025〕1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杭州拱墅华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杭州拱墅华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申花单元GS0407-R22-11地块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东至湖墅北路，南至规划住宅用地，西北至规划商业用地。

2.2投资估算（或概算）：本项目投资估算1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为9700万元。

2.3建设规模：农贸市场、社区医疗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居家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居委会等，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10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可建建筑面积约7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

2.4招标范围：本次设计为专业全包，包括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及调整、批复后图纸深化三个阶段，包括工程范围内的建筑、结构、水电、暖通、弱电智能化、幕墙、基坑围护、公共部位装修、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工业化、室外附属工程（含室外市政、景观绿化、景观照明、综合管线和雨污水管线、海绵城市等）、标识标牌（含人防标识标牌、地下室及地上标识标牌）、围墙等在内的所有新建建筑设计专业的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设计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调整）、批复后图纸深化及工程设计配合、报批配合、专项设计审核协调、EPC单位配合、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5设计服务期限：设计周期90天，其中：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30日历天，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60日历天（包含初步设计批后深化15日历天）。

2.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具备设计综合类甲级 或 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乙级 或 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明材料: ①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复制件（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本人手写签名，否则资料不予认可）；②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制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浙江省内社保证明需带有可扫描验真的二维码，浙江省外社保证明需企业附社保证明验证真实性的途径，社保打印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内）、③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制件。①②③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三) 其他: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 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6.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6.2 招标人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进入定标环节中的单位（除中标人外）各补偿1万元，其余未中标的投标人均不补偿。。

6.3 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的投标人所有设计成果使用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所有。

6.4 投标补偿费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7.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A）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01月27日 09:30:00（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拱墅分中心第一开标室（杭州市香积寺东路58号3楼东侧）。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拱墅区建筑业管理服务站

电话：0571-86598229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杭州拱墅华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绍兴路555号

联 系 人： 徐韬磊

电 话： 13906528882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萧山区民和路501号联合中心D座4楼

联 系 人： 何卉

电 话： 13777477800 、 0571-87831806

邮 箱： 181202077@qq.com

2026年01月06日